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

壹、本人為委託 貴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茲約定存入保證金於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本人銀行存款帳戶（簡稱「入金帳戶」），以下列為限：

一、新台幣入金帳戶：

1. 同約定出金帳戶。(本人同意將約定出金帳戶視為約定入金帳戶之一)

2.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3.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二、外幣入金帳戶：(僅適用於美元計價商品)

1.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2.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3.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三、上述約定「入金帳戶」均應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如有變更情事時，應親自以書面申請並檢附變更後之存摺影本(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辦理。未完成變更前，上述帳戶仍為有效。

貳、本人知悉 貴公司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本人應依照 貴公司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自本人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網路（網址：www.cathayfut.com.tw）或以電話2326-9899等進行查詢、確認。

參、本人同意非依上述「入金帳戶」存入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本人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 貴公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本人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本人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 貴公司作業方式為之。

銀行存摺影本浮貼欄  
(須與上述約定入金銀行及帳號相符)

\*期貨交易人應於存摺影本或對帳單正本等文件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

此 致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立 約 定 書 人：\_\_\_\_\_ (原留印鑑)

期 貨 帳 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B)主管：\_\_\_\_\_ 期貨建檔：\_\_\_\_\_

(IB)經辦：\_\_\_\_\_ 期貨覆核：\_\_\_\_\_